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茂发改许可〔2020〕1号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（先建部分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：

报来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（先建部分）项目节能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（先建部分）项目节能工作的承诺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规定及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（先建部分）项目节能报告》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有关规范要求，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项目规划建设用地

100000.5 平方米（约 150 亩），规划建筑面积 104070.01 平方米。其中，教学楼、实训楼、综合楼、会堂、培训中心等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用房 75142.37 平方米，学生宿舍、食堂、附属用房及水泵房、保安室、大门、配电房及垃圾中转站等生活后勤用房 23152.86 平方米，地下室 5675 平方米。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为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耗为 1191.49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。其中电力年消费量 754.96 万千瓦时，水年消费量为 37.14 万立方米，天然气年消费量为 19.09 万立方米。项目能耗量对我市完成能耗“双控”目标影响较小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请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等标准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 年本）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我局将

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并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）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，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，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，并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须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0 年 3 月 4 日

抄送：市节能中心。